附件1

邵阳市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备案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经营范围 |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企业注册地址 |  |
| 服务机构地址 |  |
| 主要负责人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传真 |  |
| 企业性质 | □国有 □集体 □私营 □外资 （国别 ） |
| 经营类型 | □普通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 | □分时租赁经营 | □同时开展以上两种经营 |
| 租赁客车数量 | 租赁客车总计 辆，其中，5座及以下客车 辆、6—9座客车 辆。 |
| 备案材料 | 通用要求 | □ 1. 投入经营的小微型客车车辆材料（1）《小微型客车车辆信息汇总表》（2）小微型客车车辆行驶证原件、复印件（原件查验后归还被备案申请人）□ 2. 经营场所材料（1）办公接待场所及停车场照片（2）经营场所权属证明或者合法租用证明。租用经营场所的，提供1年以上租期的租赁合同。□ 3. 管理人员材料（1）《小微型客车租赁管理人员汇总表》（2）管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3）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制度、服务规程、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 |
| 分时租赁 | □4.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证明材料□5. 调配服务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
| 服务机构 | □6.企业设立服务机构的相关文件材料□7.服务机构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任命文件材料 |
| 本经营者声明：1.已知晓《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知晓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开业条件要求和备案要求；2.所提供的备案材料信息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根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7号），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备案要求，准予备案。**受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备案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

**填写说明：**（1）请根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填写此表；（2）备案材料：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备案应依法提交第1至3项材料，从事分时租赁经营的还需提交第4至5项材料，外地企业在本地设立服务机构或本地企业跨区县设立服务机构办理备案的还需提交第6至7项材料；（3）办理备案变更的，仅需填写变更事项，并与原备案表一并存档。

**本表一式两份，备案申请单位和备案审核单位各留存一份。**